

TaxFlash



税务特赦实施条例

为了完善2016年7月1日颁布的2016年11号税务特赦法律（11号法律），财政部与国税局（DGT）签发了以下实施条例：

1. 财政部No.118/PMK.03/2016 (PMK-118)关于实施11号法律条例
2. 财政部No.119/PMK.08/2016 (PMK-119)关于资产回流印尼的程序和投资指导的条例；
3. 财政部No.600/KMK.03/2016 (KMK-600)指定税务特赦回流资金接收银行的决议
4. DGT No.PER-06/PJ/2016关于缴税凭证中与税务特赦有关的各项支付存款编码的条例；
5. DGT No.PER-07/PJ/2016关于税务特赦需要的文件和完成指导条例
6. DGT No.SE-30/PJ/2016 关于税务特赦实施指导的通函
7. DGT No.S-184/PJ./2016关于宣布税务特赦计划的信函
8. DGT No.S-872/PJ.09/2016关于税务特赦的辅导、服务和受众化的信函

请参考我们2016年第9份税务新知来了解更多11号法律。在这篇税务新知里面我们概述了前面提及到的一系列实施条例中的重点。

提交

税务特赦资产申报表 (*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mpunan Pajak/SPHPP*) 应该由纳税人直接 (比如到访申报点) 提交给已登记的税务服务办公室 (TSO), 或者提交到MoF指定的地方 (比如, 印尼驻香港领事馆、印尼驻新加坡和伦敦大使馆及其他由MoF指定的地方)。

如果纳税人无法亲自提交申报表, 那么应该由其代理人 (需要附带授权信) 帮忙提交。授权信应该遵循印尼法规出具。

如果SPHPP不是纳税人自己提交, 也没有附带代理授权信 (如果有要求), 和/或文件不完整, 那么SPHPP将会被认定为没有成功提交。因此, SPHPP和其他辅助材料将会被退回给纳税人且没有提交回单。

SPHPP提交给TSO (或者其他指定申报地) 之后, 纳税人所登记的TSO的监管部门, 即地方税务局局长将会签发税务特赦批核 (*Surat Keterangan Pengampunan Pajak/SKPP*)

赎回款支付

赎回款的支付应该使用纳税凭证, 税务账户编码为 411129 和 存款编码 512 支付到指定银行。

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纳税人

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较低的, 不超过2%的赎回款税率 (根据申报的净资产价值而定)。这些较低税率仅仅适用于产生商业收入的纳税人, 未包含雇佣收入和/或专业收入 (比如, 医生、公证、会计师、建筑师或律师)。

上述收入确认由以下因素决定:

- a. 纳税人准备的2015年1月到12月的销售收入确认函; 或者
- b. 最新的年度所得税申报单 (AITR), 适用于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特殊目的实体 (SPV)

如果纳税人通过 SPV 间接持有资产, 那么该纳税人必须申报资产和负债表里该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负债

所欠税款

申请税务特赦的其中一个条件就是需要在提交 SPHPP 之前支付所有所欠税款。

PMK-118 规定未付的欠税款净额 (比如不包括行政处罚) 由以下因素:

- a. 征税通知信
- b. 未付税款评估函
- c. 额外的未付税款评估函
- d. 修正决议函
- e. 税务异议决议函
- f. 税务救济决议函
- g. 法律诉讼决议函, 和/或
- h. 司法审核决议

认定需要支付额外税款 (包括未退回的税款)。上述通函和决议中涉及到的任何行政处罚将不适用税务特赦优惠。

而且，条例规定：

- a. 欠税款包括税务局缴税行政成本
- b. 如果已支付部分欠税款，那么剩餘应支付部分必须根据 DGT 数据按比例计算税款金额和行政处罚部分
- c. 如果 DGT 数据未包含详细的行政处罚计算，那么该行政处罚将会按照需要支付税款的 48%来认定

废除正在执行的与纳税人税务有关的法律程序

申请税务特赦的另一个条件就是废除正在执行的与纳税人缴税有关的法律程序。因此，纳税人将会认定为同意与之有争议的 DGT 或税务法庭签发的评估函或决议等，该法律产生的文件/决议具有永久的法律基础且被评估或认定的净税款将会变为欠款，且必须在提交 SPHPP 之前支付。

税务特赦限制的后果

申请税务特赦计划的纳税人有一系列的限制，包括：

- (1) 纳税人自动放弃结转截止到最新财政年的税损。如果该税损已经结转，那么纳税人必须修正涉及到的纳税申报表
- (2) 纳税人无法将上一个财年多缴的税款（比如所得税、增值税和/或奢侈税）与下一个财年或者以后财年做抵扣。如果纳税人已经将多付税款做抵扣，那么纳税人必须修正涉及到的纳税申报表
- (3) 如果实施 11 号法律之后，享受税务特赦的纳税人将无法修改最新财年的所得税、增值税和/或奢侈税申报表。如果已修改的申报表已经提交，那么修改的税务申报表将被认定为无效。

DGT 将会放弃由上述 (1) 和 (2) 修改申报表而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

修正核准函

若核准函有内容错误或计算错误，财政部可修正核准函的内容。

如因为内容错误或计算错误导致赎回款项少缴，则：

- a. 税务服务处 (TSO) 将会发出厘清函描述内容错误或计算错误的地方
- b. 纳税人应在厘清函发出14天内付清少缴的赎回款项，而后TSO发出修正函
- c. 若纳税人未于14天内缴清赎回款项，TSO将会根据赎回款项支付数调整资产价值，那些后续申报的资产价值差异将会被视为未申报资产。该未申报资产将会被视为其他收入而必须依据现行税法缴纳所得税并支付2倍的罚款。

如因为内容错误或计算错误导致赎回税款多付，则：

- a. TSO根据发现的错误发出修正函
- b. 多付的税款可退回或当作支付修正函发出后必须于三个月内补缴的其他税务负债

递交新资产申报函SPHPP

在税务特赦的期间，纳税人可以递交资产申报函 (SPHPP) 最多3次。

纳税人递交第二次或第三次SPHPP的原因如下：

- (1) 为了补申报第一次或第二次未申报的其他资产
- (2) 若纳税人于税务特赦期间改变意愿，取消将其欲投资于印尼的资产汇回;或
- (3) 纳税人未能在核准函发出后 (SKPP) 将其境内资产持有满三年

第二次或第三次SPHPP的递交流程与第一次相同，地方税务局必须针对新SPHPP发出核准函。

赎回款项将会依据第二次或第三次的递交时间适用的税率重新计算应付的赎回款项。若新的SPHPP递交原因是上述(2)及(3)，该SPHPP将会被视为海外资产而必须支付较高的赎回款项税率（如：4%、6%或10%）。

然而，若新的SPHPP导致原先赎回款项多缴，多付的税款可退回或当作支付修正函发出后必须于三个月内补缴的其他税务负债。

海外资产汇回的程序

如同 Law-11 的规定，海外资产申报若欲取得较低的赎回款项税率，纳税人必须将海外资产汇回，并投资于印尼。

PMK-119 扩张了海外资产投资的定义，包含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SKPP 发出前于印尼境内发生的资金。因此，该海外资产汇回时必须投资于规定的投资清单中，藉以取得较低的赎回款项税率。

PMK-119 规定的海外资产投资项目汇回步骤如下：

- a. 纳税人收到 SKPP 后，他们必须于财政部指定的银行开立特殊帐户(*Rekening Khusus*)。财政部共指定了 77 家银行来收取赎回款项（规定于 KMK-600 中）。
- b. 纳税人必须将资金从海外资产汇至特殊帐户中，可汇至财政部指定的印尼当地银行或海外分支机构。3 年的投资要求从汇款的时间点开始起算。
- c. 如果海外资产汇至财政部指定的海外分支机构，该海外分支机构必须在下一个工作天结束前汇至指定的印尼当地银行。
- d. 汇至印尼当地银行的资金会以投资工具的形式被使用在规定的投资清单中，该投资工具将透过财政部指定的银行、投资经理人或证券经纪人来投资，并控管于税务特赦计画中（统称为“通道”）。该“通道”的规范及义务被规定在 PMK-119 中。

法律规定的投资清单如下：

- a. 政府债券
- b. 国营企业债券
- c. 国营金融公司债券
- d. 财政部指定银行发行的金融商品
- e. 金管会监督的私营企业公司债
- f. 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进行的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 g. 投资在财政部发行命令定义的行业;及/或
- h. 其他投资形式

PMK-119 里明订上述 a,b,c,d,e 及 h 法律规定的投资清单，其投资细项条列如下：

- a. 债务证券，包含中期票据
- b. 伊斯兰债券 *Sukuk*
- c. 股票
- d. 共同基金
- e. 资产担保证券
- f. 不动产投资基金

- g. 定期存款
- h. 活期存款
- i. 支票存款
- j. 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包含金管会核准的保险、融资公司、退休基金或风险投资产品

透过“通道”的投资可在通道银行中作为借款的担保品。

资产报告

Law-11 要求使用较低税率的纳税人必须定期递交报告给财政部，内容如下：

- a. 每半年递交海外资产汇回的实现报告，并持续 3 年;及/或
- b. SKPP 发出后持续 3 年，每半年递交不能转出印尼海外的境内资产存放情形

这些报告的递交截止日期分别是每年 1 月 20 日（报告期间为 7 月至 12 月）及 7 月 20 日（报告期间为 1 月至 6 月）。若错过截止日期，税务服务处（TSO）将会发出警告函，纳税人必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补交报告。若 14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交，则：

- a. SPHPP 申报的净资产将会被视为 2016 会计年度的其他收入课征所得税并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处以罚款
- b. 已支付的赎回税款可用来抵减上述应付税款。

行政罚款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直到税务评估函发出后每月 2% 最多 24 个月来计算。

资产所有权转让之所得税免除

土地、建筑物或股票的资产所有权若尚未列在纳税人名下，必须移转给相关纳税人。相关的资产所有权移转可免除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申请土地及/或建筑物(L&B)的所有权移转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移转协议;或
- L&B 尚未被移转但公证声明书上描述纳税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实拥有该资产

所得税免除可透过向 TSO 申请免税函（SKB）来取得豁免。L&B 的部分，申请程序必须在所有权移转之前完成。

免税函（SKB）申请要求如下：

土地及/或建筑	股份
SKPP 影本	SKPP 影本
最近 L&B 注税资料影本	股份契约影本及公司股权移转修订影本
纳税人实际拥有该资产的公证声明书	纳税人实际拥有该资产的公证声明书
移转 L&B 的销售、购买及相关认可契约文件影本	

TSO 会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SKB，否则该申请将视为直接核准且 TSO 必须在接下来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SKB。

SKB 包含移转方的所得税免除，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纳税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移转资产所有权，该资产的移转将以一般的税务作法支付相关税费。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id.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id.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id.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id.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id.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id.pwc.com

Anthony J. Anderson

anthony.j.anderson@id.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id.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id.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id.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id.pwc.com

Dany Karim

dany.karim@id.pwc.com

Deny Unardi

deny.unardi@id.pwc.com

Engeline Siagian

engeline.siagian@id.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id.pwc.com

Felix MacDonogh

felix.macdonogh@id.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id.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id.pwc.com

Hanna Nggelan

hanna.nggelan@id.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id.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id.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id.pwc.com

Ivan Budiarnawan

ivan.budiarnawan@id.pwc.com

Kexin Lim

lim.kexin@id.pwc.com

Laksmi Djuwita

laksmi.djuwita@id.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id.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id.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id.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id.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id.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id.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id.pwc.com

Ryosuke R Seto

ryosuke.r.seto@id.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id.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id.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id.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id.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id.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id.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id.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id.pwc.com



www.pwc.com/id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maria.purwaningsih@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6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